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指引

一、申请材料清单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4.特殊材料（按情况提交）。

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根据市场主体主要行业或者经营特征自主选择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申请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1）**申请人可通过浏览器搜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https://jyfwyun.com/）或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规范企业经营范围。查询时，请根据实际在“适用主体类型”中选择“个体适用”“港澳个体适用”“台湾个体适用”，其中港澳台个体经营范围仅供参考，具体以经营范围清单为准。

**（2）**经营范围如涉及登记前置目录或准入负面清单等，应当依据法律规定，满足条件及获取相关许可证件，详情请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企业（开办企业专栏）”（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ztzl/kbqy/kbqyqjlct/index.html），“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市场主体登记前置目录”。

**（3）**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列举的经营范围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清单请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企业（开办企业专栏）”（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ztzl/kbqy/kbqyqjlct/index.html），“台港澳居民设立个体工商户开放行业清单”。

三、材料准备指引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报须知：**组成形式是个人经营的，“申请人签署”处由经营者签字。如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仅限于个人经营。**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需要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3.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使用非自有房产的，除提交业主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外，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业主同意使用房屋的相关材料。

◆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提交《江门市住所信息申报表》。

◆江门市市场主体住所告知承诺书。

◆送达地址承诺书（《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

【详见附件1《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4.特殊材料（按情况提交）**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四、实名验证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人员范围：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联络员、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使用护照的自然人。

◆实名验证途径：（1）通过“登记注册身份验证” APP进行注册和四级实名认证，开启是否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并选择有效期。（2）通过“粤商通” APP进行注册，然后选择需要实名验证的企业，进行实名验证即可。

◆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五、申报途径

**（一）广东政务服务网**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

◆粤商通APP

**（二）其他网上申报途径**

◆江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系统，网址：http://djzc.jiangmen.cn/jmdj-pc/#/

◆江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化系统微信端，申报途径：“江门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智能审批”，选择“微信办照”即可办理。

**（三）窗口申办途径**

请电话咨询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区域**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蓬江区 |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大道10号天悦星院10号楼二楼 | 3833039、3833038 |
| 江海区 |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 3861670 |
| 新会区 | 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 | 6297106 |
| 台山市 | 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 | 5563829 |
| 开平市 | 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 | 2208216 |
| 鹤山市 |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行政服务中心 | 8202006 |
| 恩平市 | 恩平市恩城广青街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71号窗口 | 7826166 |

附件：1.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附件2：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 名 称  （选填） | \*\*区\*\*\*信息咨询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
| 联系电话 | 131\*\*\*\*\*\*89 | | 邮政编码 | | | 52XXXX |
| 经营场所 | \*\*市\*\*区\*\*路\*\*号\*\*室 | | | | | |
| 电子商务经营者 | □是 ☑否 | | | | |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 |
| 出 资 额 | 10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1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XXXXX，XXXX。许可项目：XXX，XXX。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 | | | |
| 变更事项  （可多选） | 原登记内容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名称 |  | | |  | | |
| □经营场所 |  | | |  | | |
| □经营范围（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 |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 □出资额 |  | | |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经营者 |  | | |  | | |
| □经营者姓名、住所 |  | | |  | | |

注：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 □联络员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 | |
| ☑经营者及家庭成员信息（设立登记必填项，变更经营者、备案家庭成员填写） | | | | | | | |
| 经营者姓名 | 郭\*\* | | | 经营者性别 | 男 | 经营者民族 | 汉族 |
| 经营者文化程度 | XXX | | | 经营者政治面貌 | 群众 | 经营者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经营者身份证件号码 | 3621\*\*\*\*\*\*\*\*\*\*\*\*99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31\*\*\*\*\*\*89 |
| 职业状况 |  | | | 经营者住所 | \*\*省\*\*市\*\*区\*\*路\*\*号 |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家庭经营 | | | | |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类型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  身份证件号码 | |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注销方式 | |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注销原因 | | | □停止经营□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他 |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1. 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31\*\*\*\*\*\*89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市场主体名称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  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  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以网络经  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  线下生产经营活动。  （四）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  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者签字：郭\*\*  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签字（仅家庭经营）：  20\*\*年 \*\* 月 \*\* 日 | | | | | |

注：1.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申请人签署”中签字予以确认。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个体工商户或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附表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郭\*\*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XXXX年XX月XX日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3621\*\*\*\*\*\*\*\*\*\*\*\*99 | 身份证件有效期 | XXXX年XX月XX日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51\*\*\*\*\*\*40 | 职业状况 |  |
| 文化程度 | 本科 | 住所 | \*\*省\*\*市\*\*区\*\*路\*\*号 | | |
| 身份 | □香港居民 □澳门居民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 | | |

注：1.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变更后的经营者是香港特

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的，填写此表。

附表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农民）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郭\*\*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XXXX年XX月XX日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3621\*\*\*\*\*\*\*\*\*\*\*\*99 | 身份证件有效期 | XXXX年XX月XX日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51\*\*\*\*\*\*40 | 职业状况 |  |
| 文化程度 | 本科 | 住所 | \*\*省\*\*市\*\*区\*\*路\*\*号 | | |
| 身份 | □台湾居民 | | | | |
| □台湾农民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 | | |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页） | | | | | |

注：1. 住所、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

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3. 变更经营者（含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因继承变更经营者）的，变更后的经营者是台湾地

区居民、农民的，填写此表。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郭\*\*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151\*\*\*\*\*\*40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3621\*\*\*\*\*\*\*\*\*\*\*\*99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 | |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个体工商户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

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